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高技〔2017〕137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创新百强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2016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企业创新百强的实施意见》（鲁发改高技〔2015〕1087号），并遴选了首批15家企业进行试点。从阶段性评估情况来看，首批试点取得了较好效果。为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加快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我委拟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继续组织实施山东省创新百强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全面改革创新。请各市、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拟推荐企业除了应符合鲁发改高技〔2015〕1087号文件精神，原则上还要具备以下条

件:

1. 企业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该行业规模体量居全省各行业前列, 并且行业创新转型对于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突出。该企业规模体量较大, 整体创新优势明显, 行业地位突出。

3. 创新基础和优势明显。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研发投入高, 创新成效明显。

4. 具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愿。企业处于转型发展期, 能够主动改革创新, 企业中长期创新发展规划与山东省创新百强企业试点精神相契合。

请省国资委、各市发展改革委均推荐不多于 5 家企业, 并组织企业填写《山东省创新百强试点企业申请书》(从纵向网发送), 并于 12 月 5 日前正式行文将推荐申报试点企业一览表(见附件)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 刘海东, 联系电话: 0531-86191320。

附件: 推荐申报试点企业一览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打印：衣雪燕

校对：孙公平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推荐申报山东省创新百强试点企业一览表

_____市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拥有国家级创 新平台名称	备注